

东莞市长安慈善会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医疗救济救助名单的情况公告

为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办事原则，根据《东莞市医疗救济基金会医疗救济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通过村（社区）公示后和东莞市长安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审批后无异议的 4 名申请人进行救助，并将救助名单及救助金额向社会进行公告。

医疗救济救助项目						
序号	申报人	申报人身份证号码	所属社区	家庭类别	受助人主要情况	救助金额
1	张*湫	411*****0064	厦岗社区	困难家庭	申请人户籍为河南省南阳市，女，2 岁，一家 4 口人，现租住在长安镇厦岗社区，家庭可分配年收入为 78000 元，人均月收入为 1625 元，其因患有罕见病进行性脊髓性肌萎缩症引发的重症肺炎、肠炎等并发症，到目前为止个人住院自付费用为 62072.20 元。其哥哥在老家读高中，母亲无工作，现仅靠父亲的工资维持生活，医疗费用支出大，入不敷出，生活困难。	2026/4/15 12415 元

2	李**安	440*****4316	长盛社区	困难家庭	申请人户籍为广东省东莞市，男，64岁，离异，一家2口人，居住在长安镇长盛社区。其已经退休，女儿也离异，目前处于待业状态。其于2023年6月被诊断为肺癌中晚期，近一年内住院的医疗票据费用经社保报销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为33234.88元。家庭支出大，收入低，因病致贫。	2026/4/29	6647元
3	李**	421*****8247	长盛社区	困难家庭	申请人户籍为广东省东莞市，女，44岁，离异，是困难单亲母亲，孩子17岁，一起居住在常平镇金田花园。其于2025年12月确诊为脑淋巴瘤，近一年内个人住院自付医疗费用为39768.74元。其因病无法工作，每月领取失业金1872元，孩子的抚养费2000元，家庭支出大，收入低，生活陷入困境。	2026/4/29	7954元
4	陈**宜	441*****0144	新民社区	困难家庭	申请人户籍为广东省东莞市，女，7岁，父母离异，由母亲独自抚养，居住在长安镇新民社区，家庭可分配年收入为105944.4元，人均月收入为4414元。其于2025年5月确诊患有脑炎，近一年内个人住院自付医疗费用为16319.25元，因病特殊，后续需长期做康复治疗，家庭支出大，收入低，因病致贫。	2026/6/10	3264元